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

豫建检协〔2025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行业发展需求，协会秘书处对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建检协〔2023〕20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领域中的技术服务、评审论证、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的建立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专家库建立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专家工作的协调、组织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协会专家库的建立

第四条 协会专家库的建立应坚持德才兼备、一线优先、专家自愿申报的原则；专家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应是本行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。

第五条 专业分类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检测类：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建筑幕墙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、民用建筑工程室

内环境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 11 个专业；

（二）消防工程类：消防工程设计、消防工程施工、消防工程检测等 3 个专业；

（三）预拌混凝土类：企业质量管理、实验室技术等 2 个专业；

（四）工程鉴定类：房屋建筑鉴定、市政工程鉴定、司法鉴定等 3 个专业。

第六条 专家征集范围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检测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二）消防工程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消防工程检测技术人员，消防工程设计、施工技术人员，消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三）预拌混凝土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及实验室技术人员，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四）工程鉴定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建设工程检测、鉴定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设计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。

第七条 协会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：

（一）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，工作严谨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无信用不良记录；

(二) 专业技术精湛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公认度；

(三) 具备下列资格之一：

1. 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2. 一级注册结构师；
3.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；
4.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。

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只能担任建设工程检测类和工程鉴定类专家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只能担任消防工程类专家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或者具有正高职称者不受年龄限制；

(五)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第八条 专家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（退休人员）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其中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同意。每个专家最多报三个专业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：

(一) 填写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，连同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报协会秘书处；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电子版

(word 文档) 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
(二) 协会秘书处对资料进行初审；

- (三) 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；
- (四) 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；
- (五) 公示无异议的将作为协会专家库专家，由协会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和使用

第十条 专家职责：

(一) 受协会委托，参加协会组织实施的检测和预拌混凝土抽查、鉴定、评估、论证、信用评价、团标评审等专业技术工作；

(二) 完成协会组织的培训教材编写及授课任务。

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按有关规定取得合理劳务报酬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按照随机抽取和指定相结合的办法，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诚信原则，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参与；

(二) 同行原则，应当选取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具体工作相符的专家；与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有活跃在检测一线的专家。

第十三条 专家使用实施回避制度。专家在收到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(一) 与被审议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(硕士、博士期间)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(二)与被审议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;

(三)过去2年之内与被审议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,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;

(四)与被审议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,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(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;

(五)其他有可能妨碍公正性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每位专家参与项目不得连续3次,且每年不得超过6次。

第四章 协会专家库的管理

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,其职责:

(一)负责专家资格初审;

(二)组织专家培训;

(三)负责专家定期审核;

(四)专家信息更新管理和有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应及时将个人基本情况的变动,如:所在单位名称、本人职务、从事专业及职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定期培训制度,每年协会对专家库专家培训一次。

第十八条 实行定期审核制度,每2年审核一次,对审核合格的重新公布。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,取消其

专家资格：

(一) 泄露相关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；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；

(二) 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 2 次以上的；

(三) 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；

(四) 未参加协会培训的；

(五) 年龄超过本办法规定的；

(六)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；

(七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(八)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建检协〔2023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
专家申报表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

专家库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
学历/学位				现从事专业		
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				现职务职称		
高级职称专业/取得时间						
取得的注册 执业资格/取得时间						
联系电话		微信		E-mail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工作简历、 主要工作 业绩（包括 学术论著情 况、获得市 级以上成果 奖励和荣誉 称号情况）						

